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37061129  
聯絡人：江欣妍  
電 話：04-37061078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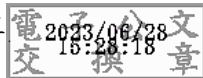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397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12年6月20日（112）尚余慈善字第004號函辦理。
- 二、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會林先生詢問（電話：06-2892423，轉分機281）。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